

证券代码：600870

证券简称：ST 厦华

公告编号：2019-079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

经公司了解，因（2019）京 03 财保 186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59,018,396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。本次冻结包括孳息（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9,173,69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31%；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59,018,396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8%；被司法冻结 59,018,396 股股份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春芳先生、王玲玲女士、德昌行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33,126,54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25.44%。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95,188,3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19%，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71.50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止目前，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

权不会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3日